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合 同 名 称：西峡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西峡县

合 同 编 号：HNGH-HT-2024-0860

发 包 人（甲方）：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设计内容及范围

1.1 合同名称：西峡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西峡县

1.3 工程规模：5 万 m^3/d

1.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5 估算总投资（万元）：约 3198 万元

1.6 设计内容及标准：

对西峡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要求。

1.7 设计文件编制依据：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二章　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2.1 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2.2 费用：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伍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

2.3 设计费按设计进度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 ， 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

2.4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70% ， 肆拾壹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

2.5 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设计成果。

第三章　设计进度

3.1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内容

1. 厂区 1：1000 地形图（电子地图）

2. 地质勘察报告

3. 现状厂区建设及运行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3.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及时间：

按国家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份数：8 份。若甲方需增加图纸份数，则需另行增付图纸工本费。

资料齐全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1. 资料齐全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2. 资料齐全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3.3 由于甲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可适当顺延工期。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

4.1.1 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批准的规模及各阶段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

4.1.2 按国家颁布的技术条例和质量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

4.1.3 负责施工图图纸交底，并解决施工图上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4.1.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4.2 甲方责任

4.2.1 负责及时提供设计中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及其它条件，办理各阶段设计的审、报、批工作等。

4.2.2 在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配合施工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便利。

4.2.3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议订的各项费用。

4.2.4 在设计和施工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并经甲方认可进行工程试验与科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到外地进行技术考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4.2.5 维护乙方设计图纸成果的严肃性。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只供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建设之用，不得擅自套用修改扩大建设范围，亦不向第三方转让，并负责保障乙方的设计版权，否则应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2.6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的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除乙方推迟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外，还需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增付设计费。

4.2.7 在设计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退回，并对乙方在本阶段已发生的设计工作量给予经费补偿。

4.3 违约责任

4.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

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3.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章　合同文本说明

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至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终止。

5.2 本合同条款内容与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不符者，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5.3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5.4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甲方）：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春祥

纳税人识别码：

/

地　址：

西峡县白羽路689号

电　话：/

联系人：梁宏伟

联系人电话：13937780683

开户银行：

/

/

账　号：/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03日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孙成才

联系人电话：1383816304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03日